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晓明先生、陈心泉先生、宫娟女士、黄灿先生、张俊先生、翟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志红女士、赵克薇女士、孙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周四）下午 15:00，《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明：男，1970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平安银行义乌分行行长；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今任浙商资产业务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业务副总经理，在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台信资产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心泉：男，1947年11月生，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2,154,400股股份，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卫兵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宫 娟：女，198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3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总经理助理以及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年11月至今任浙商资产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宫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 灿：男，1975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吴优胜总经理助理兼风控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浙商资产风控总监兼风控中心主任、浙商资产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资产担任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 俊：男，1980 年 1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任浙商资产财务管理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翟 峰：男，1988 年 11 月生，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至 2019 年 11 月先后任浙商资产战略发展与投资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朗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志红**：女，1967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局长；2018年2月至2022年11月先后担任杭州银行行长助理、工会主席、职工监事。陆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赵克薇**：女，197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中粮地产浙江公司财务部副总监。赵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孙 俊**：男，198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执业律师。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富誉律师事务所市场总监；2017年8月至今先后任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秘书、实习律师、执业律师、联合创始人、高级联席合伙人，现为执业律师、高级联席合伙人。孙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